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1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关联交易简要内容：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派克新材”）于2024年8月28日将持有的5,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卖出并收回本金及利息，同时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该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的受让人无锡奕点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点科技”）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之女是金奕控制的企业，故本次转让构成了关联交易。

●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就上述事项进行补充确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确认的关联方

本次确认的关联方为无锡奕点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点科技”）。

奕点科技于2024年5月8日成立，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之女是金奕为其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100%。

（二）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说明

2023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024年5月1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到期利率为2.35%。

鉴于公司前次董事会审议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临近到期，加之募投项目后续有对外支付项目建设资金的现金流规划，因此公司筹划将部分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对外转让。

2024年8月28日，公司向奕点科技卖出5,000万元可转让大额存单产品，公司收回本金5,000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355,763.90元。上述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确认，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同时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奕点科技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05-0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1MADK4AY12M
法定代表人	是金奕（注）
注册资本	5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是金奕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是金奕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是玉丰、宗丽萍夫妇的女儿。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该等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未能及时履行相关程序事项，主要系公司相关部门对银行大额存单产品转让机制的理解有误，公司董事会已要求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防止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同意补充确认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采用市场定价原则，转让方式为平价转让，价款为本金加应计利息，公司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人同意公司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保荐人建议公司加强对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学习，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程序，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七、备查文件

1、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陆凌娟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刘波先生列席。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5123 证券简称：派克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2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6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是玉丰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向奕点科技转让大额存单产品的关联交易通过双方协商，按平价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关联董事是玉丰、宗丽萍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2票。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由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宗地编号为3303240022013028的地块，总用地面积15,571.32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方米，预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

● 本次收储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收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永嘉县黄田街道宗地编号为3303240022013028的地块，出让成交价为人民币1,263.00万元，总用地面积15,571.32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方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披露的《关于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13-024号）。

为配合杭温高铁（高铁新城）建设征地的总体规划要求，目前该地块中面积2,675.30平方米已为杭温高铁占用，剩余10,238.79平方米。根据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拟有偿对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收储。经双方友好协商，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拟就本次收储事宜签署《国有土地收储协议》，预计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2024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储协议》，本次收储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收储相关方情况介绍

本次收储相关方为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系政府事业单位，统一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土地储备工作，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收储标的基本情况

（一）收储标的概况

标的资产位于浙江省永嘉县瓯北千石村，总用地面积15,571.32平方米，规划建设用地面积12,914.09平方米，土地属性：工业用地，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浙规证330324201602033（公建）号]。

（二）收储标的资产权属

本次收储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收储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甲方：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

乙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收储补偿金额及支付方式

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由甲方安排汇入乙方账户。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乙方将该土地交付给甲方，并协助甲方办理土地回收手续。

在乙方享有土地使用权期间，若因乙方原因出现地块权属不清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三）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但赔偿行为并不能免除各方继续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五、收储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公司委托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物价值进行评估，永嘉县人民政府黄田街道办事处委托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标的物前期投入资金及利息进行复核，根据永嘉海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海天会专审〔2024〕354号审计报告）及温州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厂房扩建项目前期投入资金及利息的复核报告》（温诚达综字〔2024〕032号），公司被收储标的价值预计为人民币2,469.97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六、本次收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储是公司响应杭温高铁（高铁新城）建设征地的总体规划要求，利于公司产生现金回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将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正面积极效应，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奥康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4-04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已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议案》

为配合杭温高铁（高铁新城）建设征地的总体规划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土地收储协议》，由永嘉县土地储备中心将公司于2013年11月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位于永嘉县黄田街道宗地编号为3303240022013028的地块，总用地面积15,571.32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进行有偿收储。预计本次土地收储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469.97万元，具体金额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国有土地收储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24-050号公告。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证券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8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以书面、短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4年9月29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焦振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5人，实际表决董事15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内容详见2024-099号公告）

二、HYPERLINK \l _Toc17368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会议以1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为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经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接洽，本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人民币8亿元，用于8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用途为补充日常生产经营采购需求，授信期限2024年9月26日至2026年4月30日，授信期限到期前根据银行审批进度及时接续，捌亿元流动资金业务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为便于履行相关金融业务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业务、融资业务有关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手续为准。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4-099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5000万元

●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2550万元，持股51%；中电投新疆和丰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49%。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投资合同以最终签署版本内容为准；合资公司的最终信息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深入推进公司参与新疆资源开发，做大做强做优核心主业，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新疆和丰公司)合资设立新公司开发建设煤炭项目。

二、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一）合资方简介

1.公司名称：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和丰有限公司（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地址：新疆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县和什托洛盖镇四区西街（环保局院内）

3.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4.法人代表：杨松

5.成立时间：2014年11月19日

6.经营范围：煤矿、电力、煤化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平煤天安电投能源有限公司(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2.公司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托里县铁厂沟镇阿勒帕萨勒干村；

3.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平煤股份出资2550万元，持股51%；中电投新疆和丰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49%。股东双方都以货币形式出资）；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煤炭开采；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物洗选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矿山机械制造；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并记载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股权结构：平煤股份出资2550万元，持股51%；中电投新疆和丰公司出资2450万元，持股49%。

2.出资方式：平煤股份和中电投新疆和丰公司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3.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由5人组成，其中：平煤股份推荐3名、中电投新疆和丰公司推荐2名，董事长由平煤股份提名。

4.合作双方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资源、资金、技术、人才及市场等方面的优势，提高产品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经济效益，使投资双方获得较好的经济利益。

5.合资公司生产煤炭优先供应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剩余煤炭由合资公司市场化销售。托里国电投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优先使用合资公司生产煤炭。

6.争议解决：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双方之间出现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合资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过程中，除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协议应继续履行。

7.违约责任：如一方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约定，另一方有权就其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要求违约方作出赔偿。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损失后，还应继续履行其承诺和保证的责任和义务。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央企合作在新疆设立公司开发新项目，符合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是落实省委对口援疆工作部署的重要举措；同时可充分发挥合作双方人才、资源、技术、市场等优势，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产业集群发展新态势，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壮大综合实力。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会受宏观经济政策、行业竞争以及煤电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期将持续完善拟成立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预防和降低对外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56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388,091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229%
累计已回购金额	43,642,603.24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88,091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122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42,603.2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4-05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康为世纪”）股东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1,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上述4家股东作为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4家股东所持全部股份已经于2023年10月25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4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基于自身业务需要，上述4家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计划在履行减持股份预先披露义务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贵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股东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了上述4家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届满告知函》，减持计划期间上述4家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截至2024年9月30日下午收盘，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0,000	1.46%	IPO前取得：1,6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0股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640,000	1.46%	IPO前取得：1,640,000股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000	0.73%	IPO前取得：820,000股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820,000	0.73%	IPO前取得：820,000股

注：持股比例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12,493,716股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640,000	1.46%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第一组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0.7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第一组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820,000	0.73%	同一管理人控制下的企业
	合计	4,920,000	4.38%	—

注：持股比例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12,493,716股的比例。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4,000	0.12%	2024/7/1～2024/9/30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24.50－27.54	3,463,280	未完成：1,835,870股	1,506,000	1.34%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0,000	0.12%	2024/7/1～2024/9/30		24.50－27.51	3,628,640		1,500,000	1.33%
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0.06%	2024/7/1～2024/9/30		24.50－27.50	1,814,730		750,000	0.67%
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四期基金（有限合伙）	70,000	0.06%	2024/7/1～2024/9/30		24.50－27.50	1,814,238		750,000	0.67%

注：1、截至2024年9月30日收盘，上述4家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0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4,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6%。

2、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为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112,493,716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3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5,800万元人民币（不含税）。关联董事于伟仕、于飞、于鹏飞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交易双方平等协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因此，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金额	新增后2024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月-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新增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	5,800.00	22,300.00	16.29%	13,092.99	9.56%	7,277.85	为确保子公司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原材料供应及运营不受影响，满足公司产品的稳定供应，公司根据四季度预计的原材料新增需求，相应增加原材料采购数量。
合计		16,500.00	5,800.00	22,300.00	16.29%	13,092.99	9.56%	7,277.85	-

注：1、以上表格列示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2、2024年1月-8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尚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审计为准。3、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住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路北

法定代表人：于伟仕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持股80%，于峰持股10%，于素芹持股10%。

成立日期：2010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农药（凭许可证经营）、兽药（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凭许可证经营）、伊维菌素及中间体B1a（阿维菌素）、B2a、多杀霉素、7-氨基头孢烷酸、AE-活性酯产品的生产销售，有机肥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3年度该公司总资产为123,342.38万元，净资产为-3,515.84万元，营业收入为17,834.72万元，净利润为-16,911.9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名称	关联关系
1	安徽恒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伟仕控制的企业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定价原则：

（1）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2）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根据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并参考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为基础确定的商品或劳务价格及费率。

（3）协议价格：依据一般的商业交易条件，由交易双方公平协商确定的价格。参考市场同类或相似产品的可比价格水平，由交易双方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维持供应链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公司内部管理效率，保障公司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经营风险。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

公司及子公司一般采取政府指导价或者参考市场可比价格定价，并定期根据市场价格情况进行议价，确保采购价格的合理性和经济性；相关价格与外部非关联第三方提供的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基于上述，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以及公允性，有助于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允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营业务的收入和利润来源对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自关联方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具有可替代性，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四）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88658 证券简称：悦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4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30日，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滕秀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为合作基础，参考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特此公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6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9月实施H股回购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H股总数的10%股份的议案》。

根据一般性授权，本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开始实施H股回购，现将公司2024年9月在授权范围内的H股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本公司2024年9月共实施H股回购2次，回购H股1,429,5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1.8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支付资金总额为12,304,055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截至公告日，公司本轮共实施H股回购10次，累计回购H股4,500,000股，占股东大会批准一般性授权之日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的5.7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支付资金总额为42,416,550港元（不含佣金等费用）。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5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提交至各监事，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到监事为三名，实到监事为三名，分别为：孟相林先生、黄连波先生和王波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孟相林先生主持召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公司编制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能够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地反应公司近三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与原审计报告结果一致。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内控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评价中肯，未发现公司内控制度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及风险。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5198 证券简称：安德利 公告编号：2024-064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王安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出席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关于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授权，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财务报表》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关于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授权，以及应专项审计机构的要求，董事会同意重新审议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